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104302568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五點附表八草案與「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



五點及第五點附表八修正草案與「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26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uffychang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